关于《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当前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与《行政处罚法》不相符规定清理”和“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工作。根据清理工作安排，拟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2件部门联合规章。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删除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等不符合 “放管服”改革精神的相关内容。

二是坚持减负便民，适当降低了对第三十六条道路运输企业违规行为、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主要是司机）违规行为、第三十八条监控平台违规行为的处罚额度。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执法工作实践需要，进一步明晰了第三十八条的处罚对象为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是考虑到不同违法事项的危害程度和经营者的承受能力，对第三十四条处罚情形分别按照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进行了区分，并适当降低了处罚额度。

二是与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同类行为处罚额度保持一致，考虑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同属于出租汽车驾驶员，删除了第三十六条中关于未携带相关证件、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方面处罚的表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有关违规行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执行。